

济南大学工会委员会文件

济大工字[2023] 3号

关于公布《济南大学教职工文体协会章程》的通知

各基层工会、各协会组织：

现将《济南大学教职工文体协会章程》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二三年五月

济南大学教职工文体协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活跃教职工文化体育生活，增进教职工之间的交流与友谊，促进教职工素质的全面提高，帮助、指导教职工文体协会规范管理、健康发展、有序活动，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济南大学教职工文体协会（以下简称“济大文体协会”），是在中国教育工会济南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济大工会”）领导下的非营利性群体性组织，它同时接受济南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济大体委”）的指导。

第三条 济大文体协会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弘扬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唱响主旋律，传播正能量，为加强学校精神文明建设作贡献。

第四条 济大文体协会应加强与上级各级文化体育组织和其它高校文化体育协会间的联系并积极开展文化体育交流和竞赛活动。通过开展具有思想性、娱乐性、趣味性的文体活动，促进教职工的交流与沟通，陶冶教职工的情操，增强教职工的体质，为建设健康、和谐、高雅的文明校园服务。

第五条 济大文体协会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学校规章制度，在宪法、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范围内开展科技、文化、艺术、体育等有利于教职工身心健康和素质提高的活动。不得危害国家统一、安全和民族

的团结，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学校利益，不得违背社会公德。

第二章 文体协会的设立与撤销

第六条 济大文体协会一般以单项文体活动或项目方向为基本内容进行设立，协会名称一般要体现与该项活动或项目的关系。同一活动或项目，一般不重复设立协会。济大文体协会的设立，应由相同爱好的教职工组织申请，经学校工会同意，并依照规定进行登记：

（一）发起人向工会提交济大文体协会设立申请表；拟设立或原来已经按一定程序批准设立的文体协会应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要有明确的协会章程。

（二）体育类协会原则上应有 30 人及以上，文艺类协会有 10 人及以上的方可申请设立协会。

第七条 济大文体协会因下列原因之一，校工会将对其予以撤销或注销：

- （一）违反宪法、法律以及学校章程、校规校纪；
- （二）违反意识形态工作的相关要求；
- （三）一年内未开展任何活动；
- （四）协会负责人提出注销申请。

第三章 任务

第八条 济大文体协会在济大工会的具体领导下，负责组织、开展各项文化体育活动，其主要任务为：

(一) 认真贯彻《全民健身计划纲要》，积极组织开展教职工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

(二) 每年初制定活动计划，报济大工会批准后，按计划定期、定时开展活动，接受济大工会指导、备案和检查，年底各协会将活动情况进行总结并报济大工会；

(三) 组织建设文化体育代表队，协助举办各类文化体育比赛；举办研讨（报告）会；举办各类（项）文体运动技能和常识培训班；培养各类（项）文化体育活动的骨干，普及文化体育知识和提高竞技水平；

(四) 加强与兄弟高校及其它合法文化体育组织的合作并开展与其他高校之间的文化体育项目的交流与合作；组织教练员、运动员、裁判员参加上级各类（项）文化体育比赛；

(五) 完成学校及济大体委、济大工会交办的各项任务。

第四章 会员

第九条 济大文体协会实行个人会员注册制。凡我校工会会员，承认本协会章程，履行会员义务，积极参加本协会活动，经个人申请，济大文体协会批准后均为协会会员。

第十条 会员享有的权利：

(一) 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 参加协会组织的各种活动的权利；

(三) 优先获得技术指导、咨询、信息、交流和外出参赛的权利；

(四) 对文体协会工作有批评、建议和监督权；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遵守协会章程；

(二) 维护协会的合法权益；

(三) 积极支持协会的工作，完成协会委托承办的比赛、学术研讨会、培训班及其他工作；

(四) 按协会规定缴纳会费；

(五) 积极向广大教职工宣传和推广文体活动经验。

第十二条 取消会员资格：

会员退会，须以书面形式报济大文体协会批准，即取消其会员资格，同时失去协会赋予的一切权利。有下列情况之一则取消会员资格：

(一) 不按协会规定缴纳会费；

(二) 严重违反济大文体协会章程及有关规定；

(三) 给济大文体协会造成重大名誉或经济损失；

(四) 会员主动提出退会。

第五章 负责人

第十三条 济大文体协会设会长 1 名、副会长 1-2 名，秘书长 1 名，成员若干人，在济大工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十四条 济大文体协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每届任期 5 年，连任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任期的，经协会 2/3 以上人员表决通过，报济大工会和济大体委批准同意后，可继续留任。

第十五条 济大文体协会负责人具备的条件：

(一) 具有较高的素质和责任心，有较好的群众基础和群众工作经验，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二) 有符合本协会的特长或爱好，具有奉献精神；

(三) 认真负责地组织开展协会各项活动；

(四) 服从济大工会的领导。

第十六条 济大文体协会负责人的职责：

(一) 制定本协会章程；负责本协会每年文体活动规划和总结；

(二) 协助济大工会组织承办上级布置的各项文体比赛；承办本协会组织的文体比赛；

(三) 带领学校教职工积极参与文化体育活动；积极吸纳新会员；

(四) 负责本协会各项周期性活动事宜；

(五) 合理合法使用经费；

(六)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其他文体活动，为推广文化体育运动献计献策。

第十七条 济大文体协会的主要负责人更换时应及时与济大工会联系，新的主要负责人经济大工会审查合格方可正式上任。

第六章 经费审核和资产管理

第十八条 经费来源及管理办法：

(一) 会员缴纳的会费、学校划拨和其他合法收入；

(二)各协会在工会财务项下单独设立账户,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凭证合法、真实、完整;

(三)所有经费只限于协会开展活动,经费报销须按:协会2人经手,协会会长确认,工会主席签字,财务报销程序;

(四)协会负责人换届原则上应接受财务审计;

(五)协会会员退会或被除名,其已缴纳的会费或资助、捐赠的财产不予退还。

第十九条 经费审核和支出严格遵照《山东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鲁教工〔2022〕36号)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济大文体协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资产管理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财务部门和监察部门的监督。

第七章 济大文体协会管理

第二十一条 济大文体协会管理

(一)济大文体协会与校外单位联合举办活动和邀请校外人员来校开展活动,须以书面形式报济大工会审批备案;

(二)济大文体协会开展大型活动后应及时做好总结,写好相关报道(图文)并以书面形式报送济大工会;

(三)实施年度检查评比奖励;

(四)济大工会对协会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理;

(五)济大文体协会的大型活动时间与活动场地安排报济大工会备案。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属中国教育工会济南大学委员会。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生效，原《济南大学教职工各类（单项）体育协会管理办法》、《济南大学教职工体育协会章程》同时废除。

中国教育工会济南大学委员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

附表 1

济南大学教职工文体协会设立申请表

协会名称:		全称:	简称:	
负责人	会长:	电话:	所在单位	
	副会长:	电话:	所在单位	
		电话:	所在单位	
	秘书长:	电话:	所在单位	
协会状态		此前已设立 <input type="checkbox"/>	设立时间: 年 月 日	
		现在拟组建 <input type="checkbox"/>		
协 会 章 程				
协 会 负 责 人 所 在 单 位 意 见	审核人: 年 月 日			
学 校 工 会 审 批 意 见	学校工会 (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注：①“所在单位”栏，在职人员写学院、处室等名称；②设立时，本表应与附表 2 一并报给工会。

附表 3

济南大学教职工文体协会年度活动计划和总结

协会名称：

计划年度： 年

	活动项目与主题	时间安排	参与人数	经费预算	备注
1					
2					
3					
4					
5					
6					
<p>上一年度活动总结内容</p>					

注：此表作为本年度组织活动计划表和上一年度活动总结表。